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研〔202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三好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进一步推动研究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南京工业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南京工业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研究生；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当年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各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班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含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在内的所有课程

无不及格记录）， 在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吃苦耐劳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六）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七）所在宿舍学年内两学期均获得校级卫生宿舍及以上表彰（参评学年因公在校外交流学习的除外）。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具备“三好研究生”条件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评选当年在班级、党团组织或校、院研究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研究生干部一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较好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含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在内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三）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研究生”“优秀

研究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四）能按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原则上要求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或在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

（五）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六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评选过程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宁缺勿滥；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评选工作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

（三）候选人的提名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推荐产生。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四）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当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过评优的广泛开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进一步促进我校校风、学风建设。

第七条 评选时间

“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十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六月份进行。

第八条 评选名额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三好研究生”评选名额不超过本

单位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在任研究生干部（包括校院研究生会骨干成员〈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团委〈团总支〉委员、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等）总数的 10%；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8%。

第九条 奖励办法

学校对“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予以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凡在评选过程中不按程序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南工校研[2014] 36 号）同时废止。